

一是围绕三产融合提供金融服务。探索建立并推广“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担保公司承保+银行放贷”的中小企业“三位一体”信用担保创新模式，推动银政、银企等领域的广泛合作。不断优化“订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存货监管、无形资产类质押”等供应链融资形式，以金融产品和服务形式创新实现与农村三产的有机融合，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支持社会资本和资金融合、农户和农业产业化企业融合，实现农业增产、农村增收和农民增效的发展格局。

二是围绕农户需求开发金融产品。在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的基础上，适时开发适合农户的信贷产品，满足农户的生产性资金需求。通过“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银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批发市场+市场商户+农户”等经营模式，将资金配置到作为产业链环节之一的农户手中。

三是围绕“数字乡村”提供金融服务。利用互联网思维，紧扣数字乡村建设，将“融资、融智、融商、融通”的综合金融服务贯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全过程，实现农村商品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在线化管理，推动电商快递统收统配，形成商品物流的聚集效应，为农民增收提供便利。针对新形势下农村金融市场的需求，创新融资、结算、理财、投行等金融产品，

不断融入农村农业的“发展圈”、乡村企业的“生意圈”、农民安居乐业的“生活圈”，让金融服务方式更加优质、渠道更加通畅，产品更暖人心。🔗

参考文献

[1]冯静生、钱王鑫：《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服务的数字化转型——从“农村淘宝”到“乡村振兴”》，载《当代金融家》，2020（10）。

[2]韩杰：《农村金融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研究》，载《新西部》，2019（12）。

[3]张强：《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存在的若干问题及政策建议》，载《济南金融》，2005（12）。

[4]林强：《农村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难点及建议》，载《金融与经济》，2009（6）。

[5]张乐柱、任成龙：《我国农村金融生态优化路径研究》，载《金融发展研究》，2009（11）。

[6]张发强：《关于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几点思考》，载《武汉金融》，2007（2）。

作者简介

张远 秦农银行经济师，研究方向为金融理论与实务

（上接第52页）

提升法治素养，可以从开展多种形式、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活动开始。要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制教育活动，要提高少数民族干部知法懂法守法意识，还要加大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宣传。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利，以此来强化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参考文献

[1]《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载《中国民族》，2021（8）：4-7页。

[2]张志刚、刘爱华编：《中国民族统计年鉴2020》，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

[3]董志勇、秦范：《实现共同富裕的基本问题和实践路径探究》，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41-51页。

[4]李实、杨一心：《面向共同富裕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逻辑与路径选择》，载《中国工业经济》，2022（2）：27-41页。

[5]黄祖辉、叶海键、胡伟斌：《推进共同富裕：重点、难题与破解》，载《中国人口科学》，2021（6）：2-11页。

[6]谭云勤：《百年来民族地区实现共同富裕的实践探索及启示——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为例》，载《党政干部论坛》，2022（8）：36-38页。

[7]杨宜勇、王明姬：《更高水平的共同富裕的标准及实现路径》，载《人民论坛》，2021（23）：72-74页。

作者简介

李子怡 湖南省湘西州吉首市湘西州委党校讲师，研究方向为少数民族经济